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簡章

※ 網址：<http://www.tnnua.edu.tw/bin/home.php>
※ 報名日期：【10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
※ 寄件截止日：【106 年 5 月 9 日】【以郵戳為憑】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製
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網址：<http://acad.tnnua.edu.tw/>
招生專線電話：06-6930100 轉 1211

【目 錄】

| | |
|---------------------------|----|
| 壹、重要日程表 | 1 |
| 貳、修業年限 | 2 |
| 參、報名資格及注意事項..... | 2 |
|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 2 |
|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4 |
|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 4 |
| 柒、錄取標準 | 5 |
| 捌、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 5 |
| 玖、成績複查 | 5 |
|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 | 5 |
|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6 |
|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 | 7 |
| 【附錄二】身心障礙類別對應表..... | 12 |

【附 件】

| | |
|------------------------|----|
| 附件一:報名表 | 13 |
| 附件二: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 | 14 |
| 附件三: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 15 |
| 附件四: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16 |
| 附件五:成績複查申請表及查覆表..... | 17 |
| 附件六: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 18 |
| 附件七: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9 |
| 附件八:考生申訴申請表..... | 20 |
| 附件九:校園地圖 | 21 |
| 附件十:交通導覽圖 | 22 |

壹、【重要日程表】

| 工 作 項 目 | 時 程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日期 | 106 年 3 月 27 日 (一) |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查詢或下載。 |
| 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 繳交日期 | 106 年 4 月 24 日 (一) 起 至 5 月 9 日 (二) 止 | 請將所有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件三)黏貼於信封袋上，以郵局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 |
| ◎公告報名資格審核 通過名單 ◎郵寄面試通知單 | 106 年 5 月 18 日 (四) | |
| 面試日期 | 106 年 6 月 10 日 (六) | 【請務必攜帶面試通知單、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
| 放榜公告 | 106 年 6 月 19 日 (一) | |
| 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 106 年 6 月 19 日 (一) | |
| 複查成績申請截止日 | 106 年 6 月 22 日 (四) 前 | 【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 正、備取生報到(聲明就讀意願)截止 | 106 年 6 月 26 日 (一) 前 | 【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 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106 年 6 月 26 日 (一) 前 | 【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 |

※ 本日程表如有更動，請以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及相關通知為準。

貳、修業年限

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修業年限均為四年。

二、依本校學則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一、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統一編號，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始得報名：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且適用升學大專校院，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期前仍為有效期，始符合報考資格。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且在報名截止日期仍為有效期。

*自本(106)學年度起學習障礙考生，僅得持鑑輔會證明報考。

*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不一致者，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

*報名截止日期仍未取得教育部鑑輔會證明者，請檢附教育部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

*報考資格自本(106)學年度起；

1.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不得再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亦不適用。

2.高中職「已畢(肄)業生」須持適用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含以上)」，不得再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中職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

3.高中職畢(肄)業已逾1年以上者，不得再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

二、具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報考資格者(詳見附錄一)。

三、注意事項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校一學系。

(二)請考生審慎確認報考意願及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報名後若經審查發現報名表件不全，或因資格不符而無法完成報名者，考生應自行負責；報名費一經繳交後即不得要求退費。

本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就讀期間可否轉系，依學系規定事項辦理。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自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止。

二、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一併裝袋，以「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件三)黏貼於信封袋上，【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72045 臺南市

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報名費用：

- (一) 新台幣 1400 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抬頭為：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二)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 (三)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為新台幣 560 元整），請於報名時繳交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非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以優待或退費。
- (四) 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應繳資料：

- (一) 郵政匯票。
- (二) 報名表 1 份（[附件一](#)）
以 A4 紙列印，請以正楷填寫，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1 張（請勿使用生活照）。
- (三) 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以 A4 紙列印，並黏貼下列證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2. 有效期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或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
 3.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 (1)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並加蓋原畢業學校校印。
 - (2) 應屆畢業者請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學生證上需蓋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戳。
 - (3)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附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加蓋印信之影本 1 份。
- (四) 書面審查資料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將以上資料依序裝入適當大小的信封袋內；「報考信封專用封面」（[附件三](#)）黏貼於信封袋上，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五、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規定考生報名時需繳交之證件及相關資料應於報名期限內繳交齊全，考生所繳交之各項報名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二) 考生所繳之任何證明與書面審查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畢業者或退學者註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並應負法律責任。
- (三) 行動不便或需特殊服務之考生，請於報名時填具「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件四](#)）提出申請。
- (四) 依法務部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在辦理本校招生試務之目的，本校得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處理及利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

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本校招生考試所取得之個人資料檔案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招生試務正當合理之處理及應用。

伍、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為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考試時間及地點依招生學系之規定辦理,預計將於 106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寄發面試通知單通知各位考生。
- (二) 請考生依招生學系規定之時間,持面試通知單、身分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等相關證件之正本備驗應試。
- (三) 考試日期如遇颱風或發生天然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除在考場公布外,並於本校網頁公告。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

| 招生學系 | |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與創作組 | | |
|-----------|--|--|---|--------|
| 招生名額 | | 1 名 | | |
| 考試科目與成績計算 | 項目 | 內 容 | 計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面試 | 音樂創作或工程等相關專業知識 | 70% | 1 |
| | 書面審查 | 1. 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 2. 自傳及讀書計畫,格式不限。 3. 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 4. 音樂相關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 | 30% | 2 |
| 注意事項 | | 1. 本學系電腦、器材使用頻繁,且常須繳交書面及口頭報告,課程含視聽、器材操作等,如對上述操作不便者,請慎重考慮。 2. 書面審查資料應為考生本人之資料及作品,如有抄襲、冒用、借用他人作品之情形,經發現並由招生委員會確認屬實,即取消錄取資格。 3. 在學期間與一般生一起上課,學習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4. 本系無障礙設施及教學輔具改善建置中,無全盲教學輔具,請慎重考慮。 5. 在學期間起居生活需能自理。 6. 本校教師均採口語教學。 | | |
| 聯絡電話 | 06-6930100 轉 2415 | 學系網址 | http://appliedmusic.tnnua.edu.tw/bin/home.php | |
| E-mail | applied@mail.tnnua.edu.tw | | | |

柒、錄取標準: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並得酌列備取生；若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 二、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且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捌、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

- 一、放榜公告及寄發成績單日期：106年6月19日（星期一）。
- 二、成績通知單將以限時信函寄出，錄取通知以掛號寄發，請考生留意。
- 三、榜單將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acad.tnua.edu.tw/home.php?Lang=zh-tw>。
- 四、不受理電話查榜。

玖、成績複查:

- 一、申請期限：於106年6月22日（星期四）前郵寄（以掛號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申請手續：
 - （一）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五](#)），另需附貼足郵資回郵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連同原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100元收據（請至郵局劃撥複查費新臺幣100元（含劃撥手續費6元），戶名「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收（72045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66號），信封請註明「學士班單獨招收身障考試成績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以成績加總是否有誤為成績複查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格。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依招生委員會決議公告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

- 一、正取生及備取生應於106年6月26日（星期一）前（掛號郵戳為憑），郵寄「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附件六](#)）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以聲明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或遞補資格。
- 二、若正取生因故聲明放棄錄取資格而有缺額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登記有案之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欲放棄錄取資格者，須填妥「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七](#)），並於106年6月26日（星期一）前，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聲明就讀意願後欲放棄者亦同。
- 四、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本次招生事項或考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欲提出申訴者，應由當事人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以書面具名詳填「考生申訴申請表」(附件八)，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逕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 三、若考生對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爭議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依教育部105年2月24日臺教高(四)字第1050006004B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專院校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專院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

新制(8類)與舊制(16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說明：身心障礙證明將註記新制類別及舊制代碼

|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 |
|---------------------------|------------|--------------------------------------|
| | 代碼 | 類別 |
|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06 | 智能障礙者 |
| | 09 | 植物人 |
| | 10 | 失智症者 |
| | 11 | 自閉症者 |
| | 12 | 慢性精神病患者 |
| | 14 |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
|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01 | 視覺障礙者 |
| | 02 | 聽覺機能障礙者 |
| | 03 | 平衡機能障礙者 |
|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04 |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
|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
|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
|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
| | 07 |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
|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5 | 肢體障礙者 |
|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08 | 顏面損傷者 |
|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 13 | 多重障礙者 |
| | 15 |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
| | 16 |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附件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名表

| | | | | |
|--|---|---|---------------------------|-------|
| 請黏貼最近三個月 本人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乙張 | 姓名 | | 報考學系 | |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年 月 日 |
| | E-mail | | | |
| | 電話 | () | 手機 | |
| | 通訊地址 | | | |
| 報考資格 (擇一填寫) | 畢業學校 | 校名：_____，科別：_____ | | |
| | 同等學力 (請勾選) | 畢(結)業年月：_____年____月(應屆畢業生請填 106 年 6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學校 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 考試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5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資格，並從事工作2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民國 年 月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同等學力證明文件：_____ | | |
| 身心障礙證明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相關鑑定證明 | | | |
| 障礙類別(請詳參附錄三：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類別對應表勾選類別) | | | | |
| | 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 | 第五類：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 第二類：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 | 第六類：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 第三類：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 | 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 第四類：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 | 第八類：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 |
|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如有不實，本人願接受相關規定及貴校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考生簽名：_____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聯絡電話 | | 關係 |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 | | |
|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免填) | 學歷證明 | | 身心障礙證明 | |
| | □符合 □不符合 | | □符合 □不符合 | |
| 招生委員會章戳 | | | | |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

| | |
|--|--|
|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欄 |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黏貼欄 |
|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正面 影印本黏貼欄 | 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 反面 影印本黏貼欄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學歷（力）證件浮貼處 學生證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或 同等學歷（力）證明文件影印本時超越部分請反摺</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繳、減免報名費證件浮貼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2.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十分之六（為\$560），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 | |

附件三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

| | | |
|--|---|--|
| <p>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 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報考信封專用封面</p> | | <p>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p> <p>_____</p> |
| <p>報考學系：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與創作組</p> <p>寄件人姓名：</p> | | <p>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p> |
| <p>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 | |
| <p>1. 請將各項應繳資料依序整理齊全，用文件夾或迴紋針夾在左上角，裝入此信封袋內。 2. 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考資料為限，並請於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起至 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止，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考生應自行負責。 3. 報考資格不符或報考表件不齊以致無法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概不退還，務請考生於郵遞或送件前檢查確認。</p> | | |
| <p>內附報考資料（請於確認後打勾）</p> | | |
| | <p>1. 郵政匯票</p> | |
| | <p>2. 報名表（以 A4 紙列印）</p> | |
| | <p>3. 報考資料證件黏貼表（以 A4 紙列印）</p> | |
| | <p>4.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無特殊需求者得免附本表）</p> | |
| | <p>5. 招生學系要求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參見簡章第 4 頁「陸、招生學系、名額、考試科目及注意事項」檢視是否繳附）：</p> <p>◎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含班排名)</p> <p>◎自傳</p> <p>◎讀書計畫</p> <p>◎社團參與證明、競賽成果證明</p> <p>◎音樂相關成果作品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p> | |

附件四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考學系 |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與創作組 |
| 身分證字號 |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考生應考服務需求項目(可複選)：

| 項目 |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 核定結果 |
|------------|---|---|
| 面試提早入場 |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於面試前提早5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個人攜帶輔具 |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拐杖 <input type="checkbox"/> 肢架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需考場提供之特殊服務 | <input type="checkbox"/> 座位空間需求(加寬、加長) <input type="checkbox"/> 隨側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溝通表達方面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其他需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
| 備註 | | |

1.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A4紙張詳加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2.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考時間。
3.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4. 本表應於報名時，連同報名繳驗資料一併繳交，以憑辦理。
5. 若有任何問題，洽詢教務處電話：06-6930100轉1211。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 | | | |
|--------|--------------------------|-------|----|------|
| 姓名 | | 複查科目 | 面試 | 資料審查 |
| 報考學系 | 應用音樂學系音樂工程 與創作組 | 原始得分 | | |
| 准考證號 | | | | |
| 聯絡電話 | (家裡) _____ (手機) _____ | 複查得分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申請人簽名 | | |
| 複查回覆事項 |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 5 頁「玖、成績複查」之規定提出申請，若未依規定辦理，恕不受理。
2. 本表之姓名、報考學系、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申請日期及申請人簽名，均應逐項填寫清楚，其餘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正、備取生就讀意願聲明書

| | | | |
|--------------------------------|--|---------------|---|
| 姓 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聯絡電話 | | 錄取身分 (請勾選)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生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生 |
| 通訊地址 | | | |
| 本人願意入學(或遞補錄取)就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_____學系 | | | |
| 錄取生簽名 | | 填寫日期 |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正、備取生聲明就讀意願(同意錄取或同意遞補錄取)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 5 頁「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考生權益，考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考生簽名後，應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3. 錄取生得參加當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聯合登記分發，惟須於「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放榜報到前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覆報到，若查獲重覆報到情事，則取消本校錄取資格。
4. 本校預計於 106 年 8 月中旬寄發註冊相關資料，錄取生(含備取遞補為正取生)屆時應按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附件七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 字號 | | 准考證 號 | |
| 本人錄取 貴校_____學系，因故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 | | | | |
| 錄取生簽名 | | 聯絡電話 | | 日期 | 106 年 月 日 |
| 家長（監護 人）簽名 | | 聯絡電話 | |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本校接獲錄取生姓名_____放棄錄取本校_____學系之放棄錄
取聲明書。

承辦人：_____錄取學校章戳：

中華民國 106 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時，請依本招生簡章第 5 頁「拾、錄取生報到及遞補作業」之規定辦理，若未依規定辦理而影響錄取生權益，錄取生應自行負責。
2. 本聲明書填妥並由錄取生及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應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前（以郵戳為憑），郵寄至「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以完成放棄錄取資格之手續。
3.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一經核章，即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件八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招生考試
考生申訴申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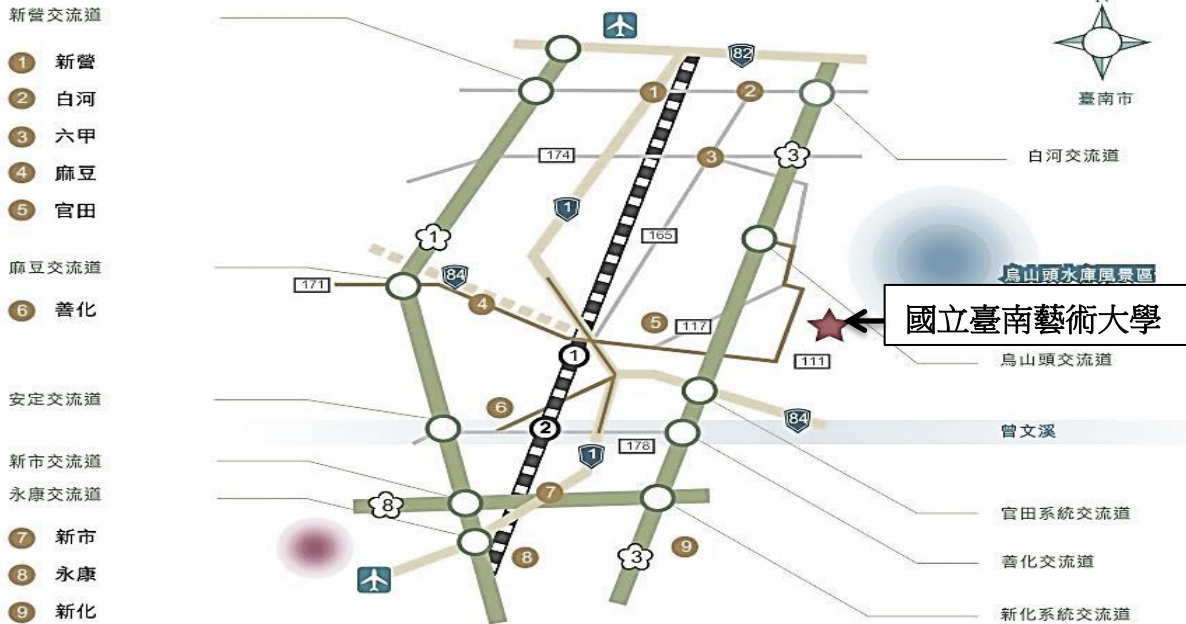
| 姓名 | | 報考學系 | | 准考證號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聯絡電話 | |
| 地址 | | | | 手機號碼 | |
| 申訴內容 | | | 處理結果 (考生勿填) | | |
| | | | | | |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注意事項：

1. 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 (如有不便可請法定監護人代理)，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2. 申訴案件請於成績複查截止日一周內，親筆具名後請先傳真至(06)6930151，傳真後請務必來電(06)6930100 轉 1211 確認。
3. 申請表正本並請於確認傳真成功後以「限時掛號」函件逕寄本校。地址：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交通導覽圖



- ★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 臺南
- ① 拔林火車站
- ② 善化火車站
- ① 國道1號
- ③ 國道3號
- ⑧ 國道8號
- ① 省道台1線
- 82 快速道路：東石 - 嘉義
- 84 快速道路：玉井 - 北門

| 您的位置 | 交通工具 | 抵校路程參考指引 |
|-----------------|-------|---|
| 【嘉義以北】 台中、台北 | 火車 |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
| | 汽車 |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左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
| | 汽車 | 南二高：在烏山頭交流道下，左轉遇烏山頭水庫入口右轉，沿 117 線往南，見指標進入大崎里即可到達。 |
| | 汽車或機車 | 省道台 1 線：經官田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左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 | 高鐵 | 搭高鐵至嘉義站（太保），轉搭計程車即可。 |
| 【臺南以南】 高雄、屏東 | 火車 | 搭火車至隆田（莒光、區間）或善化（自強、莒光、區間）火車站，轉搭計程車即可。（計程車資：約 200~300 元。） |
| | 汽車 | 中山高：在麻豆交流道下，右轉進入麻豆市區，沿 171 線往東，經渡仔頭、社子里即可到達。 |
| | 汽車 | 南二高：在官田系統交流道，接台 84 快速道路往西，遇台 1 線右轉，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
| | 汽車或機車 | 省道台 1 線：經善化、曾文溪橋後在渡仔頭可見指標，右轉進入經社子里即可到達 ²² |
| | 高鐵 | 搭高鐵至台南站（歸仁），轉搭計程車即可。 |